

資產管理公司處理其取自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所支付之交際費，如經查明與業務有關，且經依規定取得憑證者，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並按全年營業收益淨額依所得稅法第37條第1項第4款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0條第1款第4目規定計算列支限額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6.07.02. 臺財稅字第0960453345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7月2日

資產管理公司處理其取自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所支付之交際費，如經查明與業務有關，且經依規定取得憑證者，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並按全年營業收益淨額依所得稅法第37條第1項第4款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0條第1款第4目規定計算列支限額。（財政部 96.07.02. 臺財稅字第0九六0四五三三四五0號令）